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55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內政部消防署112年7月12日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消防署112年7月26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42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益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吳霽禎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9

傳真電話：(02)8911-4725

電子信箱：wu851142@nfa.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20501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PA5ANMUO。

主旨：檢送112年7月12日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7月6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194號開會通知單(諒達)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署所屬機關、秘書室(法制科)

副本：

署長 蕭 煥 章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7月12日（星期三）14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席：鄭組長志強

紀錄：吳霽禎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發言記要及決議：

議題：「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草案(下稱本草案)，提請討論。

發言記要：

一、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一)本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請加強詳述條文立法意旨。

(二)本草案第1條：說明欄建議文字調整為「本細則之訂定依據」。

(三)本草案第2條：將第2項文字修正為「前項申請，經審查不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第3項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駁回其申請，並應發還第一項第二款證書正本及退還證書費。」

(四)本草案第4條：條文建議修正為「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應記載本人姓名、消防設備人員類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其樣式如附件。」

二、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為避免消防設備人員不清楚要繳交證書費，是否可在申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審查完成後，核發前再繳交證書費。

三、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發照單位，分別在中央及地方，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兩項收費標準會分開訂定還是由中央訂在同一個收費標準。

(二)有關本草案第9條，目前本會選舉規定與草案不違背，但因有效會員

都納入被選舉人，可能選舉上會有難度，後續會將本部分及入會及出會納入章程修正考量，另外有關地方公會加入全國聯合會問題，會再另定相關規定或是依人民團體法等規定辦理，請消防署說明。

四、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本法內容類似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法令登記設立，但營業項目無法登記為消防相關類別，但可以承作消防相關工程業務，請消防署說明。
- (二)消防設備人員加入公會部分，建議參考現行建築師、技師運作模式之優劣後，考量加入另一縣市公會後，是否要退出原公會。

五、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本人為消防技術士，畢生從事於消防設備相關行業，現今法規通過後，5年後將沒辦法再從事這行要我們改行，我們一生從事這項行業且有經過勞委會考試的人員，希望消防署能夠保障我們的工作權，本次會議僅有通知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麻煩爾後消防署開會，也要找各地方消防器材公會參加。

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一)本法第12條第4項有關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有證書者可從事相關業務，這類人員是否也需要有相關圖記等進行簽證。
- (二)本草案第5條是針對消防設備人員有相關不法時得檢查或令其報告，非業務登記簿，是否是條文引用錯誤或是有誤解。
- (三)本草案第10條，因消防設備人員法之相關裁處有一定複雜度，須進行相關訪談或是資料蒐集，建議是否可增加經簽准者得酌予延長決定處分日數。

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消防設備人員圖記與技師圖記雷同，容易造成混淆。

八、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請消防署說明圖記的使用時機；另因設備設備人員可跨區執業，為利於有相關裁處時通知所屬公會，建議圖記列入所屬公會，並有會員反映建議圖記上加入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 (二)本草案第5條所稱執業機構定義請消防署說明，當消防設備人員受聘

於他人公司或機構，因業務報告公開公司名冊等是否不恰當；另年度辦理服務案件統計表之服務契約金額等涉及商業機密，請考量是否有列入業務報告的必要。

(三)本草案第 6 條與公會的人民團體法有所不同，因公會的所屬是由戶籍所在地來登記，如依第 6 條條文，公會章程是否需配合修改調整。

(四)本草案第 10 條，跨區執業之專技人員，建議應向跨區公會知會或登記，應有配套措施，避免求證繁瑣。

九、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本草案第 5 條適用對象較適用於公司或機構負責人，不適合用於受聘於他人公司之消防設備人員。

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本草案第 7 條，鑑於現今技師所面臨之問題，建議將公會入會及出會作相關規定之訂定，避免因僅規範執業須入會，而無出會相關流程規定，造成後續公會選舉或是運作的問題。

十一、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

本草案第 9 條，建議由地方公會所選出之會員代表來進行全國聯合會理、監事選舉，避免開放所有人參與會造成選舉亂象。

十二、業務單位(本署火災預防組)：

(一)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61 號令公布施行，為完備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罰則等事項，爰依據該法第 49 條授權，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施行細則草案」。

(二)現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申請以先繳納證書費後再進行申請行之有年，少有不符規定情形，且如技師證書等其他證書申請亦以相同方式申請，為避免造成民眾混淆，爰同採先繳納證書費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證書核發。

(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核發、換發或補發為中央主管機關；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核發、換發或補發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規費主管機關，主管規費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直轄市、縣(市)為徵收

機關，辦理規費徵收業務，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為使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收費標準統一，爰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之。

- (四)消防設備人員圖記用於執行業務各項作業之簽證，本草案僅對於圖記樣式進行規範，圖記使用及申請將於其他子法訂定。而為避免圖記複雜難以辨認，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及所屬公會等資訊可於消防設備人員資料庫中確認，無須納入圖記樣式；另與技師圖記雷同是否會造成混淆部分，業務單位將再蒐集各項技師圖記後再考量是否進行調整。
- (五)本草案第 5 條為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令消防設備人員業務報告內容，業務單位將參考各單位意見後進行調整。
- (六)有關公會入會及出會規範，業務單位將參考各單位建議審酌加入。
- (七)本草案第 9 條是為保障消防設備人員參加全國聯合會運作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共同為產業努力精進，爰不限於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決議：

一、本草案條文部分如下：

- (一)條文對照表說明欄，詳述條文立法意旨。
- (二)第 1 條：說明欄依本署秘書室(法制科)修正意見作文字調整。
- (三)第 2 條：依本署秘書室(法制科)修正意見作文字調整，另有關本條文語句主體「中央主管機關」重複出現，為使條文簡潔明確，請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確認法制體例後，提供業務單位相關意見作文字調整。
- (四)第 4 條：依本署秘書室(法制科)修正意見作文字調整。
- (五)第 5 條：本條文將參考各單位意見彙整後重新擬定。
- (六)第 7 條：將參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評估公會之入會及出會相關事宜，研擬因應。
- (七)第 9 條：為開放多元管道，保障各公會會員參與公會全國聯合會運作及選舉權益，本條文維持原案通過。
- (八)第 10 條：本條文將參考各單位意見彙整後重新擬定，並考量臺北市消防局建議複雜案件調查需較長時間，增列延長處分日數之但書規定。

(九)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照案通過。

二、後續由業務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柒、散會（15 時 30 分）